

## 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請作營辦兩所全新特殊學校

\*\*\*\*\*

教育局今日（九月十四日）宣布，合資格的申辦團體可透過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位於九龍塘聯福道的擬建新特殊學校校舍，以營辦（1）一所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全新特殊學校（位置A）；及（2）一所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中度智障兒童宿舍的全新特殊學校（位置B）。該兩所擬建新特殊學校校舍的資料載於附件。

教育局發言人說：「校舍分配工作將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教育質素將屬首要考慮條件。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辦團體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以及所提交有關營辦全新特殊學校的辦學計劃書的質素（如申請分配附設宿舍的全新校舍（位置B），計劃書應包括宿舍服務）等。倘若超過一個申辦團體的整體評審結果不相伯仲，教育局會優先考慮曾在香港營辦特殊學校（尤其是智障兒童學校）並證明過往表現良好的申辦團體。」

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政府及非官方人士。申辦團體須填妥適當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辦學計劃書（辦學計劃書包括所有附件在內不得超過十頁（位置A）或十五頁（位置B），另附兩頁摘要）及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如有）一併提交。辦學計劃書須列明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亦可列舉現時營辦的學校，並分別列述其營辦表現，以支持是次的申請。

根據教育局現行校舍分配政策，在提交申請時，申辦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1）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辦學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或
- （2）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申辦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88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可於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

.html) 下載。該網頁亦備有更多有關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資料。

申辦團體須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相關證明文件、22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如申請分配附設宿舍的校舍（位置B），計劃書應包括學校及宿舍設施）及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如有），交抵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如有查詢，可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

完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資料

所屬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設施	預計落成日期 (暫定)
九龍城	<u>學校 A</u> 位於九龍塘聯福道，為輕度智障兒童擬建的一所全新特殊學校	約 7 700 平方米發展兩所特殊學校  (示意面積: 學校 A: 約 3 000 平方米	<u>學校 A</u> • 學校設施包括 12 個課室、特別室及其他附屬設施	2024 年底
	<u>學校 B</u> 位於九龍塘聯福道，為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擬建的一所全新特殊學校，並附設供中度智障兒童使用的宿舍	學校 B: 約 3 500 平方米  聯鎖部分: 約 1 200 平方米 [註 1 - 2] )	<u>學校 B</u> • 學校設施包括 24 個課室、特別室及其他附屬設施  • 供約 80 名中度智障兒童使用的宿舍設施 [註 3] 包括臥室、飯堂及其他附屬設施	2024 年底

註：

1. 擬建兩所特殊學校的地盤總面積約 7 700 平方米，視乎最終的校舍設計，兩所學校或會採用聯鎖設計。上述學校的大約面積及在地圖上所顯示的地盤分界只供示意用途，實際情況需視乎最終的校舍設計而定。
2. 校舍聯鎖部分的設計可能包含共用設施。如有，兩所毗鄰學校會共用有關設施，及共同承擔共用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詳細安排以最終校舍設計為準。
3. 宿舍須提供 5 日宿及 7 日宿服務。
4. 校舍的可用日期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規劃許可、公眾諮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規劃期間學額供求的轉變等。
5. 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須同意管理和保養該校舍及有關永久政府撥地的工程條款所指定的範圍。有關指定範圍或會包括毗連校舍的斜坡，並以地政總署最終決定的工程條款為準。
6. 校舍將盡可能採用各種具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技術、及環保的設施。